

郑州市教育局电化教育馆网络高清视频机房、电教教研设备及龙源期刊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19-68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部分 合同格式.....	17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资料表.....	20
第五部分 磋商项目资料表.....	21
第六部分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25
第七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19-68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委托，就郑州市教育局电化教育馆网络高清视频机房、电教教研设备及龙源期刊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郑州市教育局电化教育馆网络高清视频机房、电教教研设备及龙源期刊项目

2. 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19-68

3. 项目简介：

包号	名称	预算	交货完工期
1	网络高清视频机房、电教教研设备及龙源期刊项目	60 万元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60 日内交货完工

二、供应商资质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在法律和财务方面独立，并与采购人无任何隶属关系；

2. 具有财务状况报告；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其他有关事项：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携带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被授权人身份证及其复印件。

五、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信息：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出售起始时间：2019 年 6 月 10 日-2019 年 6 月 14 日每天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北京时间（法定公休日和节假日除外）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出售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408 房间
3. 竞争性磋商文件出售方式：现场购买
4.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300 元/本，售后不退。

六、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信息：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19 年 6 月 20 日上午 9:00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开标厅

七、磋商有关信息：

磋商时间：2019 年 6 月 20 日上午 9:00

磋商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有关事项：磋商时谈判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期限为 3 个工作日。

九、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1）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2）执行《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3）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

（4）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十、本次采购购买标书联系事项：

采购人：郑州市教育局电化教育馆

联系人：郑女士

联系电话：0371-63619377

地址：郑州市南阳路 314 号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小利

联系电话：0371-65950562

传真电话：0371-65950562

联系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 总则

1. 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已筹集资金，用于支付“磋商项目资料表”中采购人采购项目的费用。

2. 采购方式及磋商供应商要求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2.2 磋商供应商要求：符合“磋商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

2.3 联合体供应商（如允许）

2.3.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竞争性磋商，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竞争性磋商。

2.3.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

2.3.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竞争性磋商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一切事务。

2.3.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邀请函

竞争性磋商须知

合同格式

合同条款资料表

磋商项目资料表

采购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

5.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5.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

5.2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 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 risk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6.2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以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由采购人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必要情况下，采购人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7.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

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问题的所有来往函电均须使用中文。

8.2 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8.3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9. 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9.1 供应商必须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一旦成交，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9.2 供应商不得在未征得采购人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终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10. 磋商报价

10.1 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总价。但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详见“磋商项目资料表”要求。

10.2 磋商报价表上的价格为磋商时的参考价格，磋商小组以最终磋商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

11. 磋商货币

11.1 除“磋商项目资料表”另有规定外，磋商须以人民币报价。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12.1 供应商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供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质证明文件。详见“磋商项目资料表”要求。

12.2 供应商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财务管理等方面的能力。详见“磋商项目资料表”要求。

13. 证明供应产品/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文件证明其提供服务的合格性，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 磋商保证金

14.1 供应商磋商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磋商项目资料表”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

14.2 磋商保证金可采取“磋商项目资料表”规定的任何一种形式提交。

14.3 对于未在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以前提交磋商保证金的，采购人将视其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出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4.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五日内予以退还。

14.5 下列情况发生时，将不退还供应商磋商保证金：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五）未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磋商有效期

15.1 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见“磋商项目资料表”中的磋商有效期要求。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或电报等。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不失去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项目资料表”中的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准备“磋商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每份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必须一致；若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6.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证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上。

16.3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不得散放、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四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标明磋商编号、磋商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并盖有供应商公章和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人的印章或签名。

17.2 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指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

17.3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须由专人送交，供应商应将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按上述 17.1 和 17.2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磋商邀请书中注明的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点。

17.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17.5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18. 迟交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

18.1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9.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开始前修改或撤回其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9.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按 17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和发送。

五 磋商和评审

20. 开始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工作。所有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在递交响应文件表上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0.2 递交响应文件过程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监督部门将对响应文件递交的时间、

密封及标示等进行审查。迟到的响应文件及未密封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21. 磋商小组

21.1 磋商和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组成详见“磋商项目资料表”。

21.2 评审专家应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等，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2. 磋商过程和评审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部分的规定进行。

六 授予合同

23 知识产权

23.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3.2 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23.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23.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 合同的授予

2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结果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河南招标采购网”上进行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5. 否决所有磋商和重新磋商

25.1 如磋商小组认为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均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否决所有的磋商，依据磋商小组评审结论，采购人将宣布本次磋商无效，并重新组织磋商。

26. 成交服务费

26.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磋商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成交服务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履行成交的各项承诺，采购人将取消该成交决定，该成交供应商不得要求采购人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第二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磋商。

28. 合同分包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

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履约保证金

30.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详见合同资料表）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1. 履行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七、磋商纪律要求

33.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4.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九、其他

3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6. 政策功能

（一）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为贯彻落实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并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详见评审标准）。

（二）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评审标准）。

（三）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本通知规定的条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评审标准）。

(四)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本项目采购中如有列入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清单的，所提供产品必须在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的最新一期强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之内，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提供政府采购节能清单文件首页、产品清单所在页和国家主管机构网站节能产品查询 <http://www.ccgp.gov.cn/search/jnqdchaxun.htm> 结果打印页等证明材料)，否则，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五)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如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属于被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所列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中，将给以优先采购（评审标准详见评标标准和办法）。

(六)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如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属于被列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将给以优先采购（详见评审标准）。

(七)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视为进口产品；

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八)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清单中的产品不是最低报价但不高于排序第一的一般产品报价一定比例的，将采购合同授予提供认证产品的供应商。采用综合评标法的采购

项目，将在评审总分基础上对清单中的产品合理加分（详见评审标准）。

（九）、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十）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规定，本项目如涉及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十一）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部分 合同（格式，以实际签订为准）

编号：（招标编号）

甲方：郑州市教育局电化教育馆

乙方：

根据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所签发的“**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标文件以及乙方投标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现签订本合同内容如下：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1.2 项目地点

1.3 项目主要内容：

二、采购设备明细

2.1 设备清单：

甲方采购的设备清单详见本合同附件《设备分项报价一览表》

2.2 合同价款：

本合同第 2.1 款中全部设备的合同价款共计___元（大写： 元整），该合同价款中已包含甲方购买的全部设备及所有相关产品价款、运输费用、安装调试费用、培训费用、服务费用、税金及乙方合理利润等一切相关费用。

三、合同价款的支付

内容：***

四、交付

4.1 交付时间：乙方须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甲方交付本项目全部设备。

4.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3 交付方式：乙方负责自费将设备送达至甲方指定交付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中途耽搁，乙方应将就有关情况尽快告知甲方。

五、验收

5.1 本项目完工并验收条件后，乙方须按项目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交完整验收资料。

5.2 甲方应在其交付的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正常运行之日起 15 日内组织有关专家进行验收、填写设备验收证明，并应将设备验收证明交付郑州市人民政府采购办公室和乙方为付款依据。

六、甲方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负责协调本项目各种工作。

6.2 甲方负责协调各相关部门配合乙方实施本项目。

6.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七、乙方权利与义务

7.1 乙方指定代表___（职务：销售助理，联系电话：_____）处理关于本项目与甲方一切相关的业务事宜，并保证本项目的整个实施过程及时、安全。

7.2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软件开发、硬件集成、软硬件实施部署等工作计划，并按照甲方确认的计划开展工作。

7.3 乙方须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实施本项目。

7.4 乙方负责项目资料整理、归档工作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

7.5 乙方保证按投标文件、甲方业务需求提供本次项目所需软、硬件产品及维修服务

八、培训及售后服务

乙方须按照本合同附件三《售后服务承诺书及客户培训计划》及招、投标文件中相关要求为甲方提供培训及售后服务。

九、违约责任

9.1 乙方所提供设备及软件的性能、技术标准等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解除本合同，届时，乙方除须退还甲方已付全部合同价款外，并须按照本合同第 2.2 款约定的合同价款金额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赔偿金，甲方实际产生的损失超过前述金额的，乙方并须另行赔偿。

9.2 除不可抗力及甲方因素外，乙方未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交付的，每逾期一

日，须按照本合同第 2.2 款约定的合同价款金额 3%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拖延超过三个月时，甲方并有权视具体情况解除本合同，届时，乙方除须退还甲方全部已付合同价款外，并须按照本合同第 2.2 款约定的合同价款金额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赔偿金，甲方实际产生的损失超过前述金额的，乙方并须另行赔偿。

9.3 除乙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外，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一日，须按照本合同第 2.2 款约定的合同价款金额 0.1%的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9.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的，须按照本合同第 2.2 款约定的合同价款金额 3%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个月未验收的，乙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9.5 如因乙方设备或软件致使甲方受到第三方追究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法律责任的，乙方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甲方损失（含律师费、诉讼费等）；如因此影响甲方正常使用设备的，按本合同 9.2 款约定处理。

十、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0.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本合同及补充条款、投标书及其附件；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0.2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乙方有关本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11.2 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1.3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1.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郑州市教育局电化教育馆 乙方：_____ 代表人：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南阳路 314 号 地址：_____ 代表人：

签订日期：2019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1、设备分项报价一览表；2、主要设备（产品）规格一览表；3、售后服务承诺书及培训计划。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磋商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为磋商供应商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序号	内 容
1	项目现场：用户指定地点
2	履约保证金金额及货币：由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双方协商，不高于成交价的10%。
3	付款方式： 合同中约定 申请方式： 成交供应商持成交通知书、供需双方所签合同、用户签章的验收报告（最后阶段）、资金支付申请书、发票等向采购单位申请付款。

注：本表为样式表，使用时应重新打印，并可增加特殊的条款要求。

第五部分 磋商项目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磋商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为磋商供应商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1	采购人：郑州市教育局电化教育馆 联系人：郑女士 联系电话：0371-63619377 地址：郑州市南阳路 314 号
2	采购项目：郑州市教育局电化教育馆网络高清视频机房、电教教研设备及龙源期刊项目
3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女士 电话：0371-65950562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与花园路交叉口向东 50 米路北
4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其营业范围须包含商务调查），在法律和财务方面独立，并与采购人无任何隶属关系； 2. 具有财务状况报告；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说明：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果投标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p> <p>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保有对供应商提供的查询结果进行复查的权力，并将复查结果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如果采购人对查询结果进行复查，将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p>
5	语言：中文，磋商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
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	
6	<p>磋商报价为：本服务实施完成价，包括：服务、车辆、设备、演职人员，后期垃圾清理等相关费用。</p> <p>相关费用：成交服务费。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货物标准(以预算价为基础)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计算方法如下：</p> <p>例如：金额为5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p> <p>100万元×1.5%=1.5万元</p> <p>(500-100)万元×1.1%=4.4万元</p> <p>合计收费=1.5+4.4=5.9（万元）</p>
7	磋商货币：人民币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8	<p>资格证明文件：</p> <p>*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p> <p>*2、提供2017或2018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2019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财务审计报告请注意应同时具有2</p>

	<p>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p> <p>*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p> <p>*5、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p>【以上 5 项要求中，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p> <p>*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p> <p>7、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和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文件。</p>
9	要求：详见采购要求。
11	<p>*保证金金额：不少于预算的 2%。</p> <p>*缴纳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开标前到达招标代理机构银行账户。</p> <p>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 (20) 天内有效。</p> <p>户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平安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p> <p>帐号：30205916000143</p>
1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之日起 60 天
1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正本份数一份，副本份数：二份
评 审	
14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15	磋商小组的组建：由经济、技术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等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除采购人代表以外的外聘专家不少于评委会成员所有成员的三分之二，并按政府采购制度的规定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6	磋商和评审：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部分的规定进行。
17	资格后审条件及方式：不适用
授 予 合 同	
18	数量增减范围：无

19	适用于本磋商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	---------------------

第六部分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技术要求
1	演播厅幕墙及伸缩座椅改造	套	1	<p>综艺演播厅后侧幕墙满铺星空幕布，采用防火阻燃天鹅绒双层布为材质，幕布灯珠直径为5毫米的LED灯，灯珠的颜色以及灯光效果如频闪、渐变、全亮可调，幕墙尺寸30M宽，5.7米高，按需定制，控制器控台通道：8通道，操作方式：全亮，自走，声控，DMX控制，内设程序频闪，渐变，颜色转换等；</p> <p>综艺演播厅现有315座电动伸缩座椅进行维修，包含所需配件及人工等交钥匙工程费用</p>
2	演播厅拾音系统改造	套	1	<p>现有演播厅拾音系统改造，合理改造原有布线方式，增加天线拍及天线分配器，确保室内任意地点收音效果；</p> <p>天线拍同时具有发射及接收两种模式供选择，方便架设，于远距离接收使用时，提供具12dB增益之内建强波器以达到最佳之接收效果，具6dBi高指向增益，适用于特定方向之接收或发射使用，频率范围600MHz-1GHz，放大器增益12dB（RX连接座），0dB（RX/TX连接座），驻波比$\leq 1.5:1$（RX连接座），$\leq 2:1$（RX/TX连接座），80°垂直极化面，140°水平极化面；</p> <p>天线分配器支持各种自动选讯接收机的多频道系统，共享一对天线，以简化天线装配工程，提升接收距离及效能，采用高动态低噪声之主动组件及主动回馈稳流偏压的最新设计，具有超低内调失真特性，能在多频道同时使用排除混频干扰，其输出增益约等于1，天线输入插座可以直接配置适用频带范围内的各种单竿天线、同轴天线、延长天线组及对数定向天线组，天线输入接座具有供应强波器的电源，可直接连接具有天线强波器的延长天线组及内建强波器的对数定向天线组，适用频带范围620~960MHz ± 3dB，输入截断点+20dBm，输出/入增益+1.0dB（频段中心），输出端绝缘度15dB min，输出/入阻抗50W，频宽32MHz</p>

<p>3</p>	<p>高清电 控摇臂 改造</p>	<p>套</p>	<p>1</p>	<p>改造现有电控摇臂满足全流程高清数字摄像拍摄，至少更换电控、云台和监视器部分，电动云台采用占美电控系统集成技术、系统成熟稳定，避免尚不成熟的汇流环磁场对摇臂电控系统、视频信号造成干扰，能更有效的避免汇流环易受潮湿、灰尘、海风腐蚀、直播现场其他干扰源等环境限制， 采用十字型摇杆控制，可实现 45 度立体旋转，动作细腻流畅； 控制手柄变焦采用电位器无级调速设置，能实现速度最快或最慢的瞬间切换； 云台采用 L 型设计，摄像机安装方便简单，承重不低于 25kg； 电机采用瑞士空芯杯旋转马达，能最大限度的确保拍摄画面平稳流畅，电机满载转速：最慢≤5 转/分钟、最快≥7 转/秒； 镜头伺服采用行星齿轮箱电机、实现聚焦动作无停顿无颤抖，可控制佳能、富士镜； 采用原装进口漏电保护系统，能有效确保中控箱内 IC 芯片及其他电子元器件； 摇臂可随意组装成：12 米、10 米、8 米、6 米、4 米，五个档，每档配备钢丝拉索； 可调高脚架，可根据现场拍摄要求实现高低调配，最高可调高度≤550mm； 承重轮采用美国原装进口平面宽胎防爆落地轮、运动更平稳、防止在突发爆胎时造成摇臂侧翻事故</p>
<p>4</p>	<p>演播厅 机位改 造</p>	<p>套</p>	<p>1</p>	<p>在原有摄录系统基础上增加电控轨道机位系统，支持高速室外应用和低速室内应用，最大负载不低于 12 公斤，速度范围 0~6 米/秒，遥控频率 2.4G，遥控距离空旷环境 ≥500 米，主索道材质包胶钢丝绳，直径不低于 6mm，长度 100 米+20 米，安全索道材质包胶钢丝绳，直径不低于 4mm，长度 100 米+20 米，主要功能支持 AB 点定位、定速巡航、航向切换，爬坡能力不低于 15 度，续航时间 240 分钟； 摄像机采用 4K 超高清摄像机，ExmorSuper35 CMOS 成像器，有效像素 3840（水平）x 2160（垂直），视频格式支持 XAVC QFHD：MPEG-4 AVC/H.264 4:2:0 Long profile，XAVC HD：MPEG-4 AVC/H.264 4:2:2 Long Profile，AVCHD：兼容 MPEG-4 AVC/H.264 AVCHD 2.0，机身自重不高于 850g，功耗不高于 12W，交流适配器 DC 12.0V 供电，ISO 灵敏度 S-Log3 伽玛 ISO3200，最低照度 0.16Lux [60i]/0.18Lux [50i]，快门速度 1/8 至 1/10000 秒 (60i)，超慢动作功能 [60i] 120、240、480、960 fps/[50i] 100、200、400、800 fps，存储介质 MS/SD(1)，Wi-Fi/NFC 频段 2.4 GHz 带宽，E 卡口可更换镜头设计，标配摄像机同品牌 18-105mmf4 变焦镜头和 16mmF2.8 广角定焦镜头；云台稳定器采用 2.4GHz 遥控，支持蓝牙调参，负载重量</p>

				<p>不小于 4.5 kg ， 角度抖动量不超过±0.02° ， 最大可控转速：旋转方向：200° /s, 俯仰方向：100° /s, 横滚方向：30° /s；机械限位范围：旋转方向：360° ， 俯仰方向：+270° /-150° ， 横滚方向：± 110° ， 可控转动范围：旋转方向：360° ， 俯仰方向：+45° /-135° ， 横滚方向：± 25° ；</p> <p>高清无线图传采用 AES-128 数据加密技术,5GHz ISM 频带, 支持 10 个通信频点, 发射端广播级 HDSDI 输入、接收端广播级 HDSDI 输出, 有效传输距离不低于 150 米, 支持一发多收, 全高清 1080p 60Hz, 无延时、无压缩 , 7-36V DC 宽电压输入；</p>
5	摄录及制作设备维保服务	套	1	<p>提供摄录及制作设备年度驻场保障及维护保养服务, 主要包括单位现有: 摄像机、录像机、编辑机以及相关配套摄像、录制和后期节目制作设备;</p> <p>驻场保障服务要求重大采访录制活动提前一天驻场, 检查设备运行状况, 模拟调试运行, 录制当天现场技术协助, 每次不少于两名相关专业工程师, 调试期间发现问题免费提供同档次备品或备件确保正常节目录制;</p> <p>维护保养服务包含一年内不少于十次上门针对现有摄像机、录像机、编辑机以及相关配套摄像、录制和后期节目制作设备维护及保养服务, 提前发现并排除故障隐患, 每次不少于两名相关专业维修维护人员, 一般维护耗材应免费提供, 相关故障维修配件由甲方提供或优于市场价供应, 乙方负责免费维修;</p> <p>以上服务包含按需免费提供相关耗材、易损件及备品备件, 交通、食宿等相关人员费用自理</p>
6	综艺演播厅驻场维保服务	套	1	<p>提供演播厅设备年度驻场保障及维护保养服务, 主要包括单位现有: 综艺演播室舞台灯光、舞台机械、音响、LED 大屏, 便携场外移动演出灯光和音响, 中牟基地大厅灯光和音响;</p> <p>驻场保障服务要求每次节目录制活动提前一天驻场, 检查设备运行状况, 模拟调试运行, 录制当天现场技术协助, 每次不少于两名相关专业工程师, 调试期间发现问题免费提供同档次备品或备件确保正常节目录制;</p> <p>维护保养服务包含一年内不少于十次上门针对现有综艺演播室舞台灯光、舞台机械、音响、LED 大屏, 便携场外移动演出灯光和音响、中牟基地大厅灯光等设备维护及保养服务, 提前发现并排除故障隐患, 每次不少于两名相关专业维修维护人员, 一般维护耗材应免费提供, 相关故障维修配件由甲方提供或优于市场价供应, 乙方负责免费维修;</p> <p>重大活动期间提供一套不低于六讯道广播级摄录系统备用, 包含高清讯道级摄像机、高清传统特技切换系统、多通道录制系统、网络直播系统及相关配套附件等, 确保重大活动零故障安全录制;</p>

				以上服务包含按需免费提供相关耗材、易损件及备品备件，交通、食宿等相关人员费用自理。
--	--	--	--	---

第七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响 应 文 件

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2019 年 月

一 磋商复函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根据贵单位___号磋商邀请书的邀请，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采购。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服务，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期完成项目等工作；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单位支付成交服务费。

4、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递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的磋商保证金。并且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放弃要求贵单位退还该磋商保证金的权力。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式___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份。

6、磋商有效期 60天

7、我方愿意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8、在质量、性能和服务不相等情况下，我方完全理解并认可贵单位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日期：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号：

三 资格证明文件

3.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磋商供应商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_____号（项目名称）的磋商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p>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p>
------------------------	------------------------

<p>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p>	<p>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p>
-------------------------	-------------------------

3.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表后须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表后须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3.5 依法缴纳税收凭证及社会保险基金证明

3.6 财务状况报告

【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注：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3.7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3项的查询结果网页。

3.8 保证金交款凭证

（附：保证金电汇或转账等凭证复印件）

3.9 其他

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四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4.1 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磋商总价	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元):
磋商保证金 数额	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元):
磋商保证金 形式	
服务期限	

供应商：（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4.2 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运输及保险费	技术服务费	税费	合计	备注

注：应包含所有相关的服务环节，至项目结束后的清场、垃圾清运等。

供应商：（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4.3 产品（货物）规格一览表

序号	产品或配置名	品牌型号	规格参数	制造厂（商）	原产地

注：应包含所有相关的服务环节。

供应商：（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五 技术要求响应表

5.1 技术响应表

序号	投标货物（服务） 名称和条款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偏差	描述	技术证 明文件 （如有）
		竞争性磋 商文件	响应文件			
1	货物（服务）名称 1					
2	货物（服务）名称 2					
					

供应商：（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5.2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保证金				
2	工期/完成期				
3	付款方式				
4	质保期				
5	响应有效期				
...
6	其他				

供应商：（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六 拟投入本次项目的负责人及工作人员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照片
性别		职务		工作年限		
职称		学历		注册执业 资 格		
个人业绩						

注：1、后附相关证书及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2、不够填写可另加附页。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七 服务承诺

投标人必须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 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
2. 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3. 该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
4. 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阐述的内容。

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职务：

八 供应商简介

提供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 2、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 3、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

授权人代表签字：

职务：

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十一 评审办法中所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

第八部分 磋商评审办法

一、总则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 1.4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评审职责。
- 1.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二、磋商程序

1. 查阅竞争性磋商文件。
2. 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包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2.1 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 2.2 磋商小组应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 2.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3 算术错误将按下列方法更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磋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磋商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2.2.4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磋商保证金、适用法律、税务、标注为实质性要求的条款等内容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违反法律、政策规定和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2.5 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 供应商采购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
- 2) 供应商参与项目前期咨询或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
- 3)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原件的；
- 4) 不同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5)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 6) 供应商的磋商函、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磋商价格的，但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要求的除外；
- 8)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或保函有效期不足、磋商保证金形式或出具磋商保函的银行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9) 响应文件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为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 10) 磋商价格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
- 11) 不接受磋商有效期要求的；
- 12)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3) 存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否决响应的其他条款的。

3. 磋商

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随机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3.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3.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3.4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5 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4. 提交最终报价

4.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10 分钟）内提交最后报价。

4.2 根据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政府购买服务的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 比较与评价

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

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3 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分标准

一、商务部分（39 分）

1、投标人业绩（9 分）

2016 年以来投标人已履行的广播电视类成功案例的每份得 3 分，最多得 9 分。

提供项目合同书、用户验收报告、中标通知书及信息公示截图等材料，评标时审验原件，不提供原件或投标文件中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者不得分。

2、投标人实力（17 分）

1) 同时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6 分；

2) 提供广播电视类产品自主知识产权登记证书的每份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3) 投标人提供音视频集成工程企业资质等级证书的，等级为壹级的得 5 分，贰级的得 3 分，叁级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以上证书评标时审验原件，不提供原件或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者不得分。

3、为保证投标人服务质量及后续服务的便捷性和及时性，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有售后服务机构或承诺中标后设立售后服务机构的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4、售后服务（10 分）

根据各投标人的售后服务内容、形式、维修时间、问题解决质量响应时间科学性、实事求是且满足用户需求的程度，横向对比分分档打分。

一档 10 分：售后服务内容、形式、维修时间、问题解决质量响应时间科学合理、实

事求是且完全满足用户实际需求；

二档 5 分：售后服务内容、形式、维修时间、问题解决质量响应时间较科学合理、实事求是且基本满足用户实际需求；

三档 1 分：售后服务内容、形式、维修时间、问题解决质量响应时间不科学、不能满足用户实际需求。

二、技术部分（31 分）

1、技术参数响应程度（30 分）

所有功能描述、技术指标和服务标准均满足招标文件需求的，得 30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5 分，扣完为止。

2、政策加分项（1 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体现：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颁布《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根据要求，投标产品如有中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 1 分。

三、投标报价（30 分）

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根据“财库〔2011〕181 号”文，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产品的，视同为中型企业。